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身的内部控制制度及评价办法，在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展开评价。

一、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肩负着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以及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责任。根据《公司法》及证监会相关要求，公司不再设监事或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在于合理确保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升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发展战略的实现。然而，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并且，随着情况变化，内部控制可能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的遵循程度降低，因此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存在一定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依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同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涵盖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内部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主要业务涵盖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企业文化、采购与付款活动、销售与收款活动、研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及报告活动、对控股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信息系统管理等。这些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全面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总体执行情况

1、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按照新《公司法》及证监会相关要求，不再设监事或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构建了更为精简且有效的治理制度。明确了各机构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科学分工、各司其责、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

股东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和决策机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履行职责，并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与有效实施。公司董事会现有 11 名成员，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原监事会的职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并对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决策和履行程序进行监督。

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作。

（2）发展战略与社会责任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研究发展战略，指导公司长期稳健发展。2025 年，公司根据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战略举措，并通过年度经营工作会议和加盟商大会进行宣贯与分解。

公司以“传递爱心、奉献美丽”为已任，积极回馈社会。2025 年，通过周大生天使公益基金会向深圳市天天康复中心捐赠物资约 6.5 万元；通过广东省教育基金会向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中学、乳源瑶族自治县古母水中心学校捐赠 15 万元，助力偏远少数民族地区教育信息化；联合深圳市慈善会、深圳税务局向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教育局捐赠 20 万元，用于农村小学冬季取暖。公司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持续践行企业担当。

（3）组织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加盟销售运营管理平台、自营营运中心、各品牌营运中心以及商品综合管控中心、财务中心、信息技术中心、人力资源中心、供应链中心等多个职能支持中心，控股 229 家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加盟销售运营管理平台与自营营运中心分别负责各区域加盟店与自营店的销售、运营、管理与协调；各品牌营运中心及职能支持中心共同构成职能矩阵式组织架构，有效减少审批流转环节，保障企业高效决策。

（4）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依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负责审查内控制度，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自我评价情况，指导及协调内部审计等相关事宜。审计委员会由 3 名独立董事组成，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执行及有效性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后，及时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时间，并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5）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发展建设，依据《劳动法》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人力资源状况，制定并实施了完善的人力资源招聘、培训、考核、晋升、薪酬、离职等管理制度，建立了科学的用人机制和薪酬、绩效体系，合理规划人力资源，明确岗位职责，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企业竞争力。

（6）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将其视为重要管理内容。通过审视发展历程、经营环境和未来方向，在关注顾客、员工、所有者和社会需求的基础上，制定了具有周大生特色的企业文化体系，明确

了文化理念、使命、愿景、核心价值观和工作原则，其中“三人文化”深入人心。公司大力开展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培训、考评等方式向员工传达，合作伙伴也需认同并逐步实现文化融合，实现文化升华。

2、风险评估及执行情况

（1）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整体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结合珠宝行业特点，建立了良好的风险评估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准确识别和应对内部风险与外部风险。同时制定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实施内控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确保经营管理和资金安全，实现风险可控。

（2）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涵盖经营管理各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营造了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为实现经营管理目标提供保障。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建立组织保障体系，成立内部控制规范工作领导小组和内部控制项目实施小组，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单位进行评价。董事会作为决策管理机构，负责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监督执行。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内部控制、监督其有效实施和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控制度设计等事宜。同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每年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

3、内部控制活动

公司针对主要业务流程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及工作流程，综合运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绩效考评控制和信息系统管理控制等措施，控制总体风险。

（1）采购与付款活动

严格执行《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规范请购、采购、验收、付款及对账环节，有效降低采购风险。

（2）销售与收款活动

通过《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加盟商收费管理制度》等，明确销售、收款各环节职责与审批权限，有效控制风险。

（3）研发管理

公司重视产品创新，2025年持续完善《产品研发管理制度》，规范产品样品管理，强化研发过程、成果保护及保密制度，提升产品竞争力。

（4）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等资产的管理，落实资产管理责任人。定期或根据需要进行资产盘点与清查，规定资产出库、入库的审批权限和 workflows，确保资产完整、安全、账实相符。

（5）财务管理及报告活动

公司严格执行《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签批管理制度》及《周大生珠宝财务报告编制工作管理规范》等，提高财务会计信息质量，加强财务会计内部控制，明确财务会计相关人员工作职责，保证财务会计工作顺利实施，财务运作有章可循，强化会计监督。建立完善的财务报告编制流程，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并有效利用。

（6）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通过派出董事、监事及关键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实施战略、财务及运营管控。子公司定期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内审部门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确保其纳入公司整体内控体系。

（7）关联交易

为保障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通过一系列规范性文件规范关联交易，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

（8）对外投资

依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对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9）对外担保的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5年，为支持主营业务发展，经必要审批程序后，公司提供以下对外担保：为上游核心供应商意尚珠宝的黄金租赁融资提供不超过1.1亿元连带责任保证（已落实动产浮动抵押反担保）；为黑龙江省符合条件的加盟商在广发银行的融资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3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金担保（已由省级服务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反担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有效控制了担保风险。

（10）信息系统管理

公司持续完善信息系统权限、数据安全及机房管理等制度，定期检查系统权限，确保信息安全和系统有序运行。

4、信息与沟通

公司依据证券法规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详细规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责任人及义务人的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展，以及保密与处罚措施等，尤其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流转程序作了严格规定，实现对公司信息披露和重大信息沟通的全程有效控制。公司通过指定媒体和门户网站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公开联系方式，保证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通过互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信任。

5、内部监督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不再设监事或监事会，由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全面承接原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法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并可依照相关规定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内审部门作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执行机构，独立开展内部审计与督查工作，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持续监督与评价，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A、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B、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C、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D、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③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①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②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③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依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依据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需要说明。

董事长：周宗文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